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目 录

释 义.....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鼎隆智装/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科创嘉德	指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49.65万股

(二) 发行价格：2.86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公司 在册股东
1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6,500	9,999,990.00	现金	否
合计		3,496,500	9,999,99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UBK96L；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0100万元；实缴出资总额：10100万元；注册地址：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中环街以北529号A座0511B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睿姣；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太原清控科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TR126L；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太原市晋源区集阜北街20号1幢4层419-1号；法定代表人：王睿姣；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于2017年4月11日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备案编码：SR8968。太原清控科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91。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科创嘉德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实缴出资总额101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业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鼎隆智装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鄂殊男持有公司56.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于鹏云持有公司10.89%的股份，鄂殊男与于鹏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7.07%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鄂殊男持有公司50.5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鹏云持

有公司9.8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0.35%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990.00 元（含 9,999,990.00 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829,990.00
2	发行费用	170,000.00
	合计	9,999,990.00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建筑装饰领域创新生态系统，从传统的工程设计、装修、施工转型为商业连锁装饰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商，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提供“装饰+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的新型互联网建筑装饰企业，目标市场细分为全国优质商业连锁客户。2017年，公司加大了与省内外一些大型国企、央企洽谈深度战略合作及控改方案，现已成功入围碧桂园、万科、阳光城等大型开发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晋商银行、山西省农信社等金融机构的供应商名单。随着公司新发展模式不断落地，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前新增合同签订履行情况，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增长30%以上。与此同时，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资金需求可行性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根据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 2018 年、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①营业收入预测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37.43	4,984.22	3,753.58	2,149.15
同比增长	9.09%	32.79%	74.65%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36.26%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26%。随着公司新发展模式不断落地，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前新增合同签订履行情况，按照 30% 的增长率，预计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能够达到 7,068.6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9,189.26 万元。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此处计算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以该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各科目 2018 年末、2019 年末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预测	2019年预测
一、营业收入	5,437.43		7,068.66	9,189.26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5.00	0.46%	32.52	42.27
应收账款	3,847.28	70.76%	5,001.78	6,502.32
预付账款	505.60	9.30%	657.39	854.60
其他应收款	466.18	8.57%	605.78	787.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844.06	89.09%	6,297.47	8,186.71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92.79	47.68%	3,370.34	4,381.44
预收账款	300.24	5.52%	390.19	507.25
应付职工薪酬	31.59	0.58%	41.00	53.30
应交税费	334.58	6.15%	434.72	565.14
其他应付款	123.34	2.27%	160.46	208.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82.54	62.20%	4,396.71	5,715.73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1,461.52		1,900.76	2,470.98
五、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439.24	570.22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上可见，2018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439.24万元，2019年末新增流动资金需求570.22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1,009.46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资金额9,829,990.00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鄂殊男	17,635,125	56.19	13,226,344
2	于鹏云	3,417,750	10.89	2,563,312
3	张克敏	2,769,850	8.82	0
4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7.01	0
5	张海艳	1,221,400	3.89	0
6	王刚	1,220,625	3.89	915,469
7	张凯文	1,220,625	3.89	0
8	周楠	732,336	2.33	732,336
9	柴海燕	488,250	1.56	366,187
10	于建勋	244,125	0.78	183,094
合计		31,151,086	99.25	17,986,742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鄂殊男	17,635,125	50.55	13,226,344
2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6,500	10.02	0
3	于鹏云	3,417,750	9.80	2,563,312
4	张克敏	2,769,850	7.94	0
5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6.31	0
6	张海艳	1,221,400	3.50	0
7	王刚	1,220,625	3.50	915,469
8	张凯文	1,220,625	3.50	0
9	周楠	732,336	2.10	732,336
10	柴海燕	488,250	1.40	366,187
合计		34,403,461	98.62	17,803,64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63,219	16.77	5,263,219	15.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10,572	18.51	5,810,572	16.6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412,875	23.62	10,909,375	31.2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223,447	42.13	16,719,947	47.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89,656	50.31	15,789,656	45.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431,717	55.54	17,431,717	49.9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32,336	2.33	732,336	2.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164,053	57.87	18,164,053	52.07
总股本		31,387,500	100.00	34,884,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变为14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9,999,990.00元，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9,999,99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公司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建筑装饰。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鄂殊男持有公司56.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于鹏云持有公司10.89%的股份，鄂殊男与于鹏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7.07%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鄂殊男持有公司50.5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于鹏云持有公司9.8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0.35%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鄂殊男	董事长	17,635,125	56.19	17,635,125	50.55
2	于鹏云	董事、总经理	3,417,750	10.89	3,417,750	9.80
3	于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	244,125	0.78	244,125	0.70
4	王刚	董事	1,220,625	3.89	1,220,625	3.50
5	王传娟	董事	65,914	0.21	65,914	0.19
6	柴海燕	监事会主席	488,250	1.56	488,250	1.40
7	刘庶钦	职工监事	74,400	0.24	74,400	0.21
8	陈全	监事	0	0	0	0
9	王振	董事会秘书	96,100	0.31	96,100	0.28
合计			23,242,289	74.05	23,242,289	66.6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3	0.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43	-0.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67	1.20	1.37
资产负债率(%)	64.88	55.28	50.58
流动比率	1.27	1.65	1.87

注：(1) 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1,387,500 股，发行前的每股数据计算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四) 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公司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八) 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八)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份；

(十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本次发行是在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进行；

(十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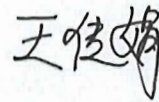
(十七) 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八)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